#### 核准文號:
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70001621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12263 號函核定

### 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

		l				.	1	1	1 1		
校	.名	桃園市立	學校代码	馬 0	3	4 3	3 5				
校	.址	327 桃園	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	電話	(	03-4772029#311		311			
網	址	http://wv	vw.swjh.tyc.edu.tw		傳真		03-4	77528	4		
招生和	斗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	類別	特色招生	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)							
招生區	區範圍	全部 15 化	固招生區								
扣止	目標	提供運動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,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								
拍生	口际	道及名額	,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	運動教育,輔	<b>肖</b> 導其適性發	展,培	育運動	動專業	人才。		
		運動成績	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运	運動成績優良	初上纸料	拓	,	名 額			
		學生升學	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	定;或對招生	招生種類	浿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種類之運	動有興趣,並具有實際	祭比賽經驗	男籃		16				
		者,請附	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	0	女壘			10			
甄選	<b>養條件</b>				擊劍				4		
					合計			30			
					外加名額:原	住民學	生、身心	<b>ご</b> 障礙學	生,以		
					上述核定招生	名額外	加 2%言	<b>-</b> 算,外	加 1~2		
		72.1 EA 44 WE	\$5 +L	).	名。		40	6.1			
		測驗種類	<b>籃球</b>	<b>女</b> : 年5月5日(		μOn		劍			
		測驗時間 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本校 本校			<u>寸</u> 本校活	動山い	,		
		測驗項目	體能測驗 30%	1.體能測驗 30%			<u> </u>		•		
		及計分方	(100M、立定跳遠)	(800M、仰臥起丛		(跳繩、					
甄選		式(含各項	2.實戰比賽。40%	2.打擊。35%			計打。30 11進 - 35				
方式		目及其配	3.三分線定點投籃(1 分鐘 25 顆)。30%	3.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列準。25 尺一分鐘		前進後退		
,		分)		打球)。15%		折返。					
			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行		•						
	錄取	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耶					•			
	方式		績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			達最低	錄取樣	<b>票準,</b> 百	可列為		
	_		: 籃球 2 名、壘球 2 名								
		名時間: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至5月2日(星期三),每日09:00-12:00及									
		13:00-16:00。 .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,並經									
	***										
備註		、下資料:									
	` , .		E本)(附件1)。								
	` , , -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7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	, •,							
	` ,		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	<b>-</b> /							
	(4)	<b>多賽成績認</b>	登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	歸還)。							
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- (10)其他:視需要檢附第 4 點(2)(3)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第 13 點之相關身分認定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
#### 4.報名費用: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台幣 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 - A.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 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 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。
- |5.測驗時間: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: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7年5月8日至5月10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:107年7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 辦理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6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,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### 

項	目	:		盆玛	Ŕ□	女壘		<b>於劍</b>					編號:
姓				名			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
出	生	年	月	日				年	,	月	日		剪
性				別				身高		公分	體重	公斤	【照片黏贴處】
身	分	證	字	號									
電				話	家礼	理電話			學生	手機			照片 1式 2張, 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,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
Ð				00	家士	長公司			家長	手機			- 2
畢		業	- 學	Ţ	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	(縣、市)	(國)	中學
通		1	訊		處								
*	注意	意事	項	:									
2.₹	清擋 □ □ □ □ □	(3)(4)(6)	:學戶參報回報收	歷口加考郵名入	證名比切信費戶	丰尊賽吉寸700女 在戶績、個元,	學籍證家(((	明本影同發收成本(書績戶	(正本驗 正本驗畢 及健康韓 請貼	) 畢退明 退明 25 元 直系	(是)。 告書(共3 掛號郵票 現屬支領分	)。 失業給付者,	免收各項報名費用;中低
		詔	<b>全件</b> 。 	審查	查人						報名	收費人	
						•							

### 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	
2 吋	
照片	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 上午9時

# 家長同意書

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107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認	犯
	き
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言	)
練規定。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 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	見
謹此	
學生簽名: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: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參加【桃園市立新屋高
級中等學校】107 學年度體	豐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,確定無
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	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
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主	<b>適宜訓練時,願意依學校之決定</b>
辦理轉班或轉學,絕無異	義。
謹此	
學生簽	名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	章:
	•
	•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	報考_	【桃園市	立新屋	高級
中等學校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	<b>手色招生</b>	甄選入學	:前,未	經由
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	式升學管	道獲得銳	录取,且	至各
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	有違背,	願意被	撤銷貴	校之
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				

此致

### 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: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
聯絡電話: (日)	
(手機)	

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			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/	/高級中學國中部	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				
W 100 - C 100 / C		101 101 101	(手機)				
	身心障礙手册正	反面影本					
	或						
	縣市鑑輔會證	明影本					
(浮 貼)			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	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	特殊需求		□是
	付外而小		□否
亲	L 見自簽名:		

考生親自簽名

監護人代簽:	(原因說明:	)
<u> </u>		′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:	
---------	--

【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 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 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